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43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刑人 光瑩礦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代表人 黃陳雪卿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08年度執聲字第16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光瑩礦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罰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陸拾肆萬元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光瑩礦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受刑人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刑期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性界限。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然對於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仍均應受其拘束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106號裁定、92年度台非字第319號、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、94年度台非字第21號、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、97年度台抗字第393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三、本案受刑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數罪，經本院分別判處如

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確定在案，此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是以本院定應執行刑，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7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如附表所示2罪加計之總和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、時間間隔、侵害法益、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，及前揭所述之比例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限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何志通
法官 王增瑜
法官 石馨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何佳錡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

附表：

編號		1	2	
罪名		廢棄物清理法	廢棄物清理法	
宣告刑		罰金新臺幣30萬元	罰金新臺幣36萬元	
犯罪日期		101年間某日起至104年間某日止	102年11月7日起至104年10月31日止	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	苗栗地檢105年度偵字第1419號	苗栗地檢105年度偵字第2083號、106年度偵字第304號	
最後事實	法院	中高分院	中高分院	
	案號	106年度上訴字第1173號	107年度上訴字第859號	

(續上頁)

審				
	判 決 日 期	106年8月16日	107年12月26日	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中高分院	中高分院	
	案 號	106年度上訴字第1173號	107年度上訴字第859號	
	判決確定日期	106年9月8日	107年12月26日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	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	
備 註		苗栗地檢106年度罰執字第50號（已執行完畢）	苗栗地檢108年度執字第422號	